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<仲裁通知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，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裁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与 YEST. CO., LTD的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执34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受理通知书>、<裁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光电公司与TOP Engineering Co.,Ltd.的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执33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苏05执34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YEST. CO., LTD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YEST.CO., LTD与被执行人光电公司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5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YEST.CO., LTD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)申请执行。

苏州中院认为，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5号裁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二、（2021）苏05执33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塔工程有限公司（TOP Engineering Co.,Ltd.）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塔工程有限公司（TOP Engineering Co.,Ltd.）与被执行人光电公司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塔工程有限公司（TOP Engineering Co.,Ltd.）向苏州中院申请执行。

苏州中院认为，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1）苏05执340号、33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案件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公司尚未收到因案件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执34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执33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9日